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周莉玲、周莉榕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文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8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8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